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績優學輔工作人員推薦遴選事蹟表

推薦單位

推薦人選

具體事蹟

一、學輔業務執行情形

二、學輔活動配合執行情形

三、學輔相關活動參與情形

四、其他

主管簽章

註：

- 一、依《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遴選及獎勵辦法》第六條辦理，經複選通過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牌（狀）乙幀及記小功乙次之獎勵；另視學校預算情況，得由委員會就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名單中遴選若干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金。
- 二、請以條列式具體填寫本表（內容含人、事、物、方法等）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研習證書等）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- 三、本表及佐證相關資料請於 **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中午前**回傳學務處諮商中心，俾利作業順遂，謝謝！
- 四、如需表格電子檔可至：學務處網頁→諮商中心頁面→諮商中心表單下載→第一項。